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在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30 万元贷款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文斌 于淞琳 常红军

2017 年 8 月 1 日